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向王誼先生有條件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批准向鄧闖平先生有條件授出2,880,000份購股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授出購股權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載有本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樓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